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北京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北京市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依据《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市粮食和储备局起草的《北京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希望市民和各有关单位就相关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市民和各有关单位可以将书面意见直接寄送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也可以发送电子邮件。

来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邮编：100744。

电子邮箱：xiongzheng@lsj.beijing.gov.cn。

联系电话：010-55574713

二、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2日。

附件：北京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8月2日

北京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加强北京市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和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其他突发事件，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2号令修改）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企业类型】** 本细则所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是指经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承担粮食（含食用油）应急保障任务的企业，包括应急储运企业、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保障中心五种类型。

第三条 **【管理原则】**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管理，应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科学布局、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要求，坚持动员推荐、择优确定，分级负责、逐级备案，动态管理、强化监管的原则，充分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在应急保供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条 **【企业条件】**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包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二）生产经营的粮食产品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生产经营环境能够确保粮食不受到污染；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五条 **【应急储运企业】** 粮食应急储运企业应以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轮换任务为主；具备符合国家及本市要求的原粮和成品粮储存仓库和设施；区位条件能够较好满足当地成品粮油储备和运输配送需要，具备一定的运输配送能力（含可协调的协议运输能力）。

第六条 **【应急加工企业】**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应具备一定的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或小包装粮油生产能力；具备一定储存能力；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所需的工艺设备、检化验仪器和检化验能力；从业人员应具备岗位所需的职业资格。

第七条 **【应急配送中心】** 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应具备一定的配送能力，有满足配送需要的运输车辆和装卸设施；配送能力符合应急布局需要，在应急状态下具备较强的动员调度能力，能够高效的点对点配送粮食。

第八条 **【应急供应网点】**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位于物流配送和居民采购均较为便利的位置；经营商品应包含粮油产品，具备与经营商品和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柜台，仓储能力和库房条件满足应急供应需要。

第九条 **【应急保障中心】** 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应具备粮油储存、物流配送、供应、加工等两种及以上功能；具备一定规模的成品粮油储备库存；具备较强的应急调度功能和动员能力。

第十条 **【企业标准】** 各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应具备的应急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等能力，详见有关标准（附件1）。在涉粮企业自愿且符合相关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可同时申报市级和区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第十一条 **【布局标准】** 各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布局标准：各区要确保达到每个乡镇、街道（社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点，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点；各区要确保应急配送中心运输和临时仓储能力达到本区粮食每人每天1斤口粮消费需要。

第十二条 **【备案程序】**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确定和备案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科学规范、高效便捷的原则。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确定和备案的主要步骤：

（一）企业申报。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粮食应急工作实际和布局规划，可积极组织动员辖区内综合实力和应急保供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符合布局要求和参考标准的企业，自主申报特定类型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也可在涉粮企业自愿的前提下，择优推荐。

（二）实地查看。对初步确定的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由市粮食和储备局或委托企业所在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实地查看。区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由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地查看，重点核查企业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实地查看期间，发现企业有资料弄虚作假或其他不符合要求情形的，不得作为确定对象。实地查看无异议的，按程序确定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三）签订协议。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与确定的本级管理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签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明确应急保障企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授予牌匾（附件2），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四）逐级备案。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信息应及时通过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录入企业信息，逐级备案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本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依据职责协调解决应急准备或应急保供中存在的困难，督促其落实责任、义务，完成应急任务。

第十四条 **【系统备案】**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时间节点动态维护企业信息。每季度末，通过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更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信息或对企业进行调整（新增或退出）。其他时间段，有企业信息更新或调整需求的，需要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数据的使用，应符合数据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政策支持】**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支持政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粮食仓储设施维修资金、粮食产销合作资金、信贷支持行动等项目资金中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争取支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调研活动，了解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依据职责协调解决困难。

第十六条 **【应急演练和培训】**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引导本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学习借鉴成熟有效的粮油应急保供经验，增强应急保供实战能力。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结合每年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确定工作，有计划地对本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责任义务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区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进行抽查，原则上每年抽查不少于一次。

第十八条 **【禁止性规定】**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落实应急保障责任义务不到位、企业资质和应急保障能力明显不符合有关条件和标准等情形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协议，收回牌匾，并按程序及时补充新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一）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承担应急保障任务，主动提出申请的；

（二）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

（三）通过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确定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

（四）发生重大变故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并严重影响其应急保障能力的；

（五）在粮食应急保供中不服从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拒不执行应急保供任务，或执行不力，落实任务不到位的；

（六）对粮食应急保供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九条 **【运营模式】**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平时应按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应急保供时应积极承担各项应急保供任务。

第二十条 **【责任义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在平时应遵守粮食生产、流通、储备等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出现涉及粮食应急保障的重大经营情况变动的应及时报告。进入粮食应急状态或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后，应严格遵守《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在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下，及时行动、履行协议，完成好各项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牌匾发放】** 市、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牌匾的制作和发放。

第二十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其他承担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非企业性质的社会主体，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二十三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北京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标准

附件2：牌匾样式